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地政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古委員瓊漢（召集人） 紀錄：方昱程、江昌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專案小組建議事項：詳後附。

陸、散會：上午12時31分

討論事項及編號	專案小組 <第1次>	所屬鄉鎮市： 新竹縣	日期：112年11月3日
案由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p>一、緣由：</p> <p>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又「新竹縣國土計畫」業已於110年4月30日起公告生效，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p> <p>二、辦理歷程說明：</p> <p>(一)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3日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本縣各鄉（鎮、市）辦理13場公聽會。</p> <p>(二)本案配合內政部期程應於112年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於113年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三)本案經簽奉核可，組成2專案小組審議，分別為劃設原則議題，由本委員會古委員瓊漢（召集人）、陳委員偉志、傅委員琦嫩、戴委員志君、謝委員靜琪、閻委員克勤、黃委員小娟等7位委員組成；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議題，由本委員會雲委員天寶（召集人）、傅委員琦嫩、古委員瓊漢、謝委員靜琪、閻委員克勤、頂定委員巴顏、陳委員又菁組成。</p> <p>(四)本次會議先就劃設原則議題部分由專案小組成員聽取簡報審議。</p> <p>三、提案單位：本府地政處。</p> <p>四、規劃單位：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p> <p>五、法令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p> <p>六、繪製內容及成果：詳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及繪製說明書。</p> <p>七、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本案公展期間收受陳情意見568件，逾期公展陳情意見29件，共計597件，並持續受理及彙整中。</p> <p>八、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p> <p>議題一、專案小組分工及審議方式</p>		

討論事項及編號	專案小組 <第1次>	所屬鄉鎮市： 新竹縣	日期：112年11月3日
案由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p>九、提案討論事項（詳如會議資料）</p> <p>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方式</p> <p>議題二、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處理方式</p> <p>議題三、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p> <p>議題四、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處理原則</p>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地政處）	各提案討論事項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請申請單位依各單位意見（詳附錄）及專案小組建議事項修正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p> <p>一、報告事項：</p> <p>議題一、專案小組分工及審議方式</p> <p>洽悉，惟有關劃設原則議題及預定討論議題，後續仍應依各委員意見配合辦理。。</p> <p>二、討論事項：</p> <p>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方式</p> <p>請業務單位加強說明農5劃設原則及各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基本資料，並針對農5調整為城1區域，補充說明產業需求、都市發展考量、位置、面積及邊界等，並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邊界調整議題時，併案討論。</p> <p>議題二、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處理方式</p> <p>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圖說並補充相關資料，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再進行討論。</p> <p>議題三、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p> <p>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圖說並補充相關資料，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再進行討論。</p>		

討論事項 及編號	專案小組 <第1次>	所屬鄉鎮市： 新竹縣	日期：112年11月3日
案由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p>議題四、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處理原則</p> <p>有關後續專案小組處理陳情意見是否邀情陳情人出席乙節，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補充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及相關資料，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再進行討論。</p>		

附錄：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方式

一、謝委員靜琪

在第2階段的時候功能分區大概都已經底定之下，倘本議題沒有進行討論，應於現階段確認，請規劃單位將7處農業區分別劃設為城1、農5之原則、各區基本資料及面積，整理表列提會討論，而非僅有圖示而已。建議針對國土計畫內容、評估準則等摘錄說明，供本小組委員確認。

二、閻委員克勤

本身在新竹地區也工作了30年，對新竹算是有初步的了解，所以非常贊成在說明第2點中，將原來新竹縣的整個發展空間結構方面，在有關科技發展軸跟傳統工業軸的擴張，腹地上的需求去調整現有的國土計畫的分區。主要是因為大家也都有感受到，新竹市跟竹北市整個發展腹地不足的問題，整個在往外擴張上有一些瓶頸，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內政部會在第2階段把這個東西退回，而沒有直接否決，應該是考慮到新竹地區特別的需求。如同謝委員所提，應該將整個新竹地區發展的需求及策略上的考量，做一個詳細的說明。我們也支持新豐跟竹東做城鄉第1類的劃設，甚至湖口也必須去做這樣的調整，主要是因為，湖口工業區會是未來發展支援新產業的重地，雖然新豐靠得比較近，但湖口都市計畫區也在影響範圍內，湖口在整個發展的土地需求，在未來會是一個腹地的考量，所以今天建議的第1、2項劃設成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原則支持，惟仍需補充詳細說明。

三、黃小娟委員

原則同意前面2位委員的想法，認同建議的第1、2項，惟說明應再清楚。

四、古召集人瓊漢

委員意見對業務單位提的這個7處都市計畫農業區農5或城1之劃設，在區位的部分原則上是支持的，惟相關產業的需求，包括各項發展的考量，還有面積、區位的部分，這些資料必須調整，加強論述。

五、湖口鄉公所吳鄉長淑君

補充說明以下3點：

- (一) 湖口鄉人口快速成長，湖口及老湖口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率均已超過8成、商業區發展率100%；新開發之王爺壟區段徵收區住宅區發展率已超過50%、商業區發展率已將近8成。
- (二) 湖口都市計畫2處農5，依據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套繪檢視，其農業使用比例約70%，未達80%，2處均未符合前述全國國土計畫農5劃設條件。
- (三) 因湖口及老湖口都市計畫正辦理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且考量通盤檢討程序冗長，往往需要數年始得完成，應提前擘劃未來發展需求以資因應。且位屬本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產業支援策略區、及傳統工業轉型軸），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六、產發處城鄉發展科

- (一) 針對湖口與老湖口的部分，係為科技產發發展腹地，並且有湖口工業區及鄰近新竹科學園區，確實有其發展的需求。

(二) 湖口與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是湖口鄉公所，建議參照公所意見。

七、農業部

農業部對於調整農5的規劃，可以理解縣府這邊會有發展需求，惟針對部分農5有緊鄰農1或農2範圍之情形，例如湖口跟老湖口的都市計畫，這樣的狀況建議應該要適度的減少農5調整為城1的面積，以保全農業生產環境的連續性跟完整性。

八、本府農業處

有關農5的部分，是依據農業部前身農委會的指導原則劃設。因為整個國土計畫劃設的期程是很早就啟動，在這段期間，或許地方已經有一些轉變，或漸漸地產業已經形成，所以在辦下鄉公聽會的時候，湖口鄉公所有針對他們的農5提出這樣的一個需求，本處原則尊重，也希望再考量一下，這個範圍是不是整個都要調整？鄰接農1跟農2的部分，比較完整的農業經營區塊，是不是還有保留的空間？

九、古召集人瓊漢

針對農1及農2的毗鄰的情形，規劃單位有沒有相關資料可以說明？

十、規劃單位

目前湖口都市計畫內農5，東側有部分毗鄰農1及農2；老湖口都市計畫也是一樣，在東側有少部分是毗鄰農1，東北側部分有毗鄰農2。

十一、湖口鄉公所

有關農5的劃設，在公聽會當天，陳情的不僅有公所，還包含所有的地主，倘僅就部分劃設會造成爭議；基本上希望劃設為城1，是因為現況沒有在耕作，針對這部分地主亦有組織

陳情聯盟團體，針對劃設為農5的部分，如果若要調整部分範圍是農5或城1，可能後續也會造成這些陳情人員的陳抗。

十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 針對第1案，提供一些檢視意見，主要包含農5、農1還有議程資料的部分，如規劃單位所說，農5的劃設除了考量面積門檻或是農業使用面積外，當然也可以就都市發展需求作一個討論，這些經過府內各單位以及湖口鄉公所是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做討論，這些都可以參照謝委員的意見，再做比較完整的補充，把這些劃設理由都放到劃設說明書內，包含農業單位的意見，也可以綜合做一個評估；針對議程資料的部分，就教一下規劃單位，像是第6~9頁的圖面上，標示很多零星的坵塊，且旁邊毗鄰都是農業區，所以看得不是很清楚，這些坵塊的界線及面積的計算方式，再請規劃單位做通盤的檢視和說明。

(二) 於上次國審會中提到農5的界線決定方式，原則上以都市計畫範圍、都市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來作界線，上次新竹縣特別提到是以地籍線當作界線，在圖面上可以看到，很多可能都是因為以地籍線為界線，才會毗鄰地同樣都是農業區的情形，這部分因為是屬於新竹縣因地制宜的劃設方式，後續請新竹縣納入繪製說明書，而且提到國審會審議。

十三、古召集人瓊漢

基本上這7處農業區，原則上支持業務單位建議，惟委員有提到產業需求、整個發展的考量，包括分析、位置、面積，還有邊界的部分，再請規劃單位將詳細的資料做完整的補充及說明，併入到下次會議，在邊界調整的時候，併案討論。

十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後書面意見）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二) 有關新豐（山崎地區）、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湖口及湖口（老湖口地區）等4處都市計畫農業區擬由農5調整為城1部分，經貴府都市計畫單位及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表示上開地區位屬新竹縣重要發展軸帶，具都市發展需求，惟請縣府將相關劃設理由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敘明，並請洽府內農業單位確認。
- (三) 另檢視議程資料第6~9頁，包含圖3（新豐鄉新庄子）、圖4（湖口鄉湖口）、圖5（湖口鄉湖口〔老湖口地區〕）、圖6（埔鎮新埔）、圖8（關西鎮關西）、圖9（新豐鄉新豐〔山崎地區〕）、圖10（竹東鎮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所標示多處零星農業區丘塊，毗鄰土地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其丘塊界線與面積計算方式均不明確，請逐一檢視並補充說明。
- (四) 又農5分區界線原則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參考貴縣112年9月5日國審會會議資料檢附繪製說明書內容，農5擬採地籍線為界線，此屬新竹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考量未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請縣府補充論述依地籍線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不影響未來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說明，並應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議題二、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處理方式

一、謝委員靜琪

本議題與議題一的狀況類似，相關資料僅有圖面說明，沒有詳細列表，雖然圖面上有標示面積，可是個案關係都不是很清楚，雖然剛主席有問到工作小組這邊有確認，仍應予補充。本議題雖然有說明一些劃設原則，惟仍不夠清楚，尤其又有態樣1、態樣2等幾個態樣不同的時候，還是應該要表列清楚，會比較完整。

二、閻委員克勤

對於通案性處理原則沒有意見，至於資料內容有一些問題，如簡報第28頁，淺綠色應該是國保2，所以這應該是要併入國保2？第29頁，那一塊淺綠色包圍的0.48公頃，也是併入國保2？所以不是全部都屬標題所述併入國保1？如同謝委員意見，尚有些不清楚的地方，考量這些劃設成果都可能會影響到地主的權益，應予釐清。另外第32頁，進行檢討時，應該也要檢視它原來使用的條件及它的型態是什麼，如芎林鄉這一長條的農3，現況是河道嗎？為什麼會有農地長成這樣？在檢討的時候，應該也要考慮現有的狀態？這應該是農業處要檢視，目前僅看圖示沒有親自到現場或是看過現況圖，勢必會有一些疑問。

三、黃委員小娟

如果檢討後對民眾的使用管制有做限縮的話，如圖面包夾等，應該說明更清楚，讓大家能夠更清楚明瞭劃設依據。

四、古召集人瓊漢

規劃單位目前是針對各種態樣，分別以案例說明。剛剛依委員提的，如何將圖說表達清楚，是否稍微作說明？功能分區劃設是非常複雜、不容易瞭解的，但最主要的目的，在這麼多

的態樣，中央訂定相關通案性劃設原則，基本上都會遵照，但是針對一些定義上不是很清楚的部分，應該以相關的態樣、圖例作表示，讓各位委員了解，但如何讓委員更清楚，劃設態樣、訂定原則，讓我們後續功能分區的劃設，有原則可依循，規劃單位是不是可以再補充？

五、規劃單位

有關功能分區圖第3階段繪製作業已經執行快2年，由於國土署定有很多詳細的通案性原則，及劃設作業手冊，也花了很多時間去了解。例如剛剛委員提的，這一條為什麼是農3？看起來確實是很奇怪，那個現場不是河就是路，規劃單位也會持續思考，如何讓委員更簡短的了解整個功能分區劃設的邏輯，像這個案例可能當初開發許可核准的範圍中間有夾雜這些道路，依通案原則，不是國保2就是農3，如果是在平地，大概就是農2，但是如果沒有經過進一步了解，可能會覺得這樣很奇怪，跟民眾說明也是相當的困擾。後續將持續努力，將劃設成果以更簡短的方式讓委員能夠更清楚細節，並將通案性原則適度補充，把資料準備更完整。

六、古召集人瓊漢

是不是再說明一下，功能分區整個制度的轉換，有沒有考慮到剛剛委員提到，現況是如何？還是只是按照通案性的原則在圖面上轉換？還是有考慮到實地的部分？是否也作一個說明？

七、規劃單位

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若是通案性原則，原則上是沒有考慮實地的部分，係以各單位提供圖資為主，僅有原住民地區作實地調查，除非有特殊的或因地制宜的規定，需要作論述的，才會評估去現場現勘。

八、古召集人瓊漢

- (一) 向委員補充說明，面積未達2公頃零星農2建議的處理方式，有4個序號，第1個序號是通案性原則，屬於包夾的部份，納入農1是通案性，內政部就已經定得非常清楚，原則就已經很明確。序號2、3、4的部分，沒有在通案性裡面定義，建議處理的方式是維持原劃設，對地主權益不會影響。
- (二) 農3的部分有9個序號，通案性原則完全被包夾，併入國保1及國保2，原則很清楚；後面維持原劃設方式的部分，它原本就是農2或農3的情形，並不會影響到地主的權益，但對於有沒有被包夾或部分被包夾，態樣非常多，所以訂定態樣原則，後面相關的圖示就是將各種包夾的情形作說明；另外序號7的部分，有被城2-2包夾，建議併入城2-2，後續對於民眾的強度是增加的，對民眾的權益應該是有加分，這部分是否也說明一下。

九、規劃單位

零星2公頃以內土地併入城2-2，也是通案性原則，未來還是依農業發展地區做管制，而非直接變成建地，因為被包夾這土地並不是發開發許可範圍，只是劃設時全部納入，讓它比較完整。

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在全國國土計畫還有手冊裡，有建議通案性的原則，如果因為現況有需要因地制宜的部分，縣市政府再作另外的考量，經過各級國審會的審議通過；至於零星土地的處理，基本上我們會比較傾向完整性的考量，不管是包入或毗鄰，如果是包入，當然希望能夠併入；若是毗鄰，也比較傾向是併入毗鄰的分區，這是通案性的原則，不過規劃單位也建議，把態樣分

得很清楚，如農2，態樣1符合通案性，2、3、4是屬於因地制宜；農3，態樣1、2、3及態樣7，基於完整性，符合通案性，態樣4、5、6及態樣8、9，可能新竹縣政府有一些因地制宜的考量。如果屬於因地制宜的劃設方式，之後要在繪製說明書內容說明，也要在各級國審會審議。

十一、農業部

- (一) 針對零星的狀況，例如案例24、25、26或是第34頁，這幾個比較零星，而且毗鄰到其他縣市的國土功能分區，建議應考量毗鄰縣市國土功能分區作完整的考量，我們才能了解像這樣的狀況，有沒有被包圍夾雜，是不是應該要調整，現在是建議維持原劃設的方式，可以再討論。
- (二) 原本的簡報裡面，有指認出一些態樣，但在這次簡報內容中，好像沒有，舉例來說，本來有編號58或60，這種非常小的面積，例如是0.01公頃、0.005公頃，建議參考實際的土地使用情形、山坡地範圍或地籍坵塊等，作適度的調整，避免零星、面積非常小的分區產生。

十二、規劃單位

目前清查第2階段劃設農2有63處、農3有172處，又第2階段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後，許多通案性原則才陸續出來，據以調整劃設成果，故許多面積較小的情形可能已另按其他通案性劃設原則，在第3階段調整處理，其餘未調整情形才依提會討論處理原則。

十三、古召集人瓊漢

毗鄰縣市的部份，有沒有考量到其他縣市的國土功能分區？

十四、規劃單位

目前還沒有作考量，回去之後會參考其他縣市的公展資料，

進行套繪，再作一個整體考量。

十五、謝委員靜琪

規劃單位說明會議資料圖說是第2階段成果，又說明第3階段會調整，那現在討論的意義在哪裡？又會議資料皆以圖示方式呈現，且圖例表述的方式也不一致，十分混淆。

十六、規劃單位

爾後在製作會議資料會儘量更完善，會儘量說明更清楚。這裡大概簡單解釋一下，第3階段有很多通案性原則，依循內政部規定作業，原則上以報告的方式呈現供委員了解，原則無需委員進行討論決議。下次會議，也會提出第2階段與第3階段的差異，可能有屬於因地制宜的原則，或是原本是細碎的，因為通案性原則修掉的。而本案未達2公頃零星土地，會列出有哪些是已經依據通案原則修掉的，有哪些零星土地建議維持，屬於因地制宜需要委員決定的部分。

十七、本府農業處

簡報第32頁，這部分可能經過工作小組的討論，但針對這種非常特殊的劃設方式，這應該是芎林鄉五華工業區的範圍，這一條農3是既有的道路系統，是否可以納入城鄉單元，建議後續再與城鄉單位研議。

十八、業務單位

本案例目前部分為工業區，並劃設為城2-2，細長這條的部分，編定非屬丁種建築用地，在制度轉軌的劃設原則下，將它納為適合的功能分區。前面階段經本縣工作小組檢討邊界線的劃設原則，製作成果之後辦理公展，公展完成之後，就是現階段請各位委員協助釐清因地制宜的部分，並透過本縣國審會確認相關調整，最後再按照期程，明年度提到中央作後續的審

議。

十九、規劃單位

依據最新資料，道路系統已經納入五華工業區範圍，所以第3階段依照通案性原則，直接將它改成城2-2。

二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如委員所述，現階段是審議3階成果，圖面應呈現3階比較恰當。

二十一、古召集人瓊漢

應該以3階的成果展現沒錯，惟目前是呈現各種態樣，以討論劃設原則性。

二十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討論原則的話，也可以用3階的圖。因為現在重點是討論上面那一塊小小的，不符合通案原則的部分，之後專案小組會議時，可以再作一個調整。

二十三、謝委員靜琪

規劃單位在處理圖資的過程，尤其非都的部分，其實是非常辛苦的，但現階段仍應就3階成果報告，並提供完整資料，包含圖、表及面積，以利本小組討論；以都市計畫審議為例，在表達時，都有一個大圖，然後框出各處位置，以利了解，又規劃單位提到，若已經按照內政部訂定的原則處理，沒有疑問的話，就可以簡單處理，惟涉及實質討論議題，就應該予以釐清，資料要表達清楚，以利本小組委員決定，包括議題一也是同樣的問題。

二十四、古召集人瓊漢

(一) 專案小組今天第1次開會，未來討論的任何議案，如果

專案小組的委員都不清楚、不了解，更何況未來提大會，所以建議腳步放慢，把所有的議題都讓專案小組的委員清楚了解；今天第1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讓委員了解，圖資的部分在下次會議作補充。後續也建議以報告案形式說明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因地制宜的過程，讓委員能夠支持、了解。

(二) 本議題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十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後書面意見）

(一) 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處理方式（議程資料第12頁）

1. 有關態樣1（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完全包夾者），併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原則無意見。
2. 有關其餘3種態樣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請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方式，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惟如經縣府評估仍有依據新竹縣環境特殊性或其他具體規劃考量，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應於繪製說明書補充敘明，並應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二) 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處理方式（議程資料第16頁）

1. 有關態樣1（完全被國1包夾）、態樣2（完全被國2包夾）及態樣3（完全被國1及國2包夾），併入國1及國2劃設，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原則無意見。
2. 有關態樣4及態樣5（完全被國1及原鄉農4包夾、完全被國2及原鄉農4包夾），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請縣府後續配合府內「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成果，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如經檢視後尚有符合樣態四及五之情形，考量前開零星土地形狀破碎，不利土地使用，建議一併納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俾土地有效利用。惟如經縣府評估仍有依據新竹縣環境特殊性或其他具體規劃考量，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應於繪製說明書補充敘明，並應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3. 有關態樣6（被國保2及城鄉發展區包夾）及態樣8（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者），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方式，建議縣府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惟如經縣府評估仍有依據新竹縣環境特殊性或其他具體規劃考量，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應於繪製說明書補充敘明，並應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4. 有關態樣7（被城鄉發展區或縣界包夾者），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考量屬被城鄉發展地區包夾之零星土地非屬計畫管制範圍，後續按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進行管制，另屬被縣界包夾之零星土地亦無併入毗鄰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必要性，原則無意見。

議題三、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一、謝委員靜琪

本議題資料較為清楚，惟在最後13處鄉村區單元，圖上沒有說明38處各自的面積是多少？態樣大概算是位置圖，仍應要有表列方式清楚呈現，又38處會議議程資料並無提到，僅以簡報呈現，又簡報內容也沒有38處，建議資料還是要完整，以利後續確認跟決議。其他的部分，因為圖跟圖資都不清楚，雖然表清楚，但在處理的時候，其實面積是很重要的參考依據，不然現在非都的圖資、面積還是有點不穩定，建議資料還是要表列清楚比較妥當。

二、閻委員克勤

- (一) 簡報41頁，建議這段文字因為太長，這裡應該加一個逗點作區隔，才不會認為它是前面的「或」，因為是另外起一段文字在講另外一個意思。
- (二) 這裡的劃設原則是與都市發展用地夾雜的零星土地，簡報第49頁圖上面並沒有顯示是什麼區，又都市發展用地才符合納入原則，若是都市計畫農業區則不算，都市計畫區裡面的都市發展用地有包括農業區嗎？所以這邊應該要檢討這個湖口都市計畫區，鄰近這個區是不是都市發展用地；簡報第50頁也是這個問題，它雖然是跟都市計畫區夾雜，可是這一區如果是農業發展用地的話，這裡應該是不能夠變的。

三、規劃單位

新竹縣共93處鄉村區，其中有13處共38筆（非38處）土地涉及農牧用地劃為城2-1或農4，下次會議會將遵照委員建議，將資料作得更完善，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語意。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後書面意見）

有關新竹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零星土地納入原則，請縣府再就定義零星土地之用地類別為交通、水利或建築用地部分，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並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並應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另就其他部分（如：定義河川、水路、道路等）考量係基於通案劃設方式類推適用且限縮零星土地納入，仍請依前開意見，補充具體規劃考量級提各級國審會大會審議。

議題四、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一、謝委員靜琪

就程序上而言，通常人民陳情意見應該是要審慎回復，國土署對於國土計畫是否有彈性的處理方式？固然業務單位說明台知園區陳情意見許多為公版形式，但也還是有一些主導人，就都市計畫專案小組經驗，陳情都一定都要回復，列席陳述意見。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就像規劃單位第58頁的簡報有列出來，針對各類型已經有分類，處理方式和國審會專案小組要不要邀請陳情人到場，都有處理原則，當然還是要經過縣府的考量，就像剛剛有幾案覺得還是希望能夠更進一步說明的話，也可以邀請，或是縣府也可依據其他考量來評估調整。

三、古召集人瓊漢

按照內政部說明，陳情是可以按照縣市政府建議處理，但委員剛剛提到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的專案小組，都會請陳情人列席陳述意見，本案性質跟專案小組類似，有沒有需要邀請這一百多案要求列席的陳情人，有沒有適當的代表請他們列席，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四、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原則依照內政部建議，將陳情意見分為3類處理，無涉國土功能分區的部分，原則上不邀請，這部分比較沒有疑義；剩下針對通案性的條件及因地制宜2個類型，本縣屬於因地制宜原則的議題，就只有農5調整為城1部分，這個是一定會邀請列席，至於涉及通案性條件，按照國土管理署的處理原則，業務單位已經檢視過，並沒有繪製錯誤的情形，也針對這個逐

案回復民眾，並說明為什麼沒有辦法依陳情意見做調整，後續也會在專案小組提案，跟委員逐案報告每個陳情案處理的情況，也會讓委員了解為何台知計畫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應維持劃設城2-3，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業務單位建議依內政部處理原則，不予邀請。

五、謝委員靜琪

- (一) 建議在參採情況明確註記係依據處理原則3種類型的哪一類，並將理由及依據敘明，這主要也是保護業務單位，係依據內政部原則處理，否則大部分陳情都是未便採納；現在處理人民陳情時，以都市計畫經驗，邀請列席實際上會是更好的處理方式。
- (二) 編號4生命園區用地，特別註明已於今年8月29日終止，是這個案子其實就是維持農3嗎？
- (三) 若按照剛才的分類，規劃單位提出無涉有3種類別，事實上真的無涉國土計畫的內容，也只有第11案，涉及因地制宜的第10案，就是議題一，其他都還是歸在第1類涉及通案的案件，又第3案有103個陳情要求列席，分類及處理應該要一致，一致性是在規劃的審議過程中很重要的一個衡量，依據什麼樣的原則，或者什麼樣的標準，然後做出什麼樣的決定。

六、古召集人瓊漢

生命園區的用地，原本是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劃設為農3，新竹縣政府在這塊土地有個開發生命園區計畫，也向軍備局辦理撥用，惟嫌惡設施經很多民眾抗議、抗爭，目前考量整個殯葬用地回歸到各鄉鎮辦理，這整個計畫目前終止，不必再需要辦理開發許可，這些抗爭暫停生命園區的計畫的民眾訴求已經達成。

七、業務單位

這個計畫目前還在興辦事業階段，還沒有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階段，國土功能分區亦無需配合調整。反對的民眾希望透過將這個地方劃設為國保1或國保2，讓縣府沒辦法繼續於這個區域申請殯葬設施，陳情的理由是由農3調整為國保1或國保2，經檢視現況確實屬於農3，生命園區根本未到開發階段，故維持農3劃設，算是通案性原則。

八、古召集人瓊漢

生命園區計畫終止，即使後續開會邀請列席，大概也不會再針對這個訴求作陳情。

九、閻委員克勤

原則上同意規劃單位的建議，因為通案性跟無涉國土計畫的規定是「得通知」，所以可以通知，也可以不通知，故只要求那9案列席，原則上沒什麼問題。

十、古召集人瓊漢

針對台知園區387案，有103案要求列席的部分，按照謝委員提的意見，將理由及依據敘明清楚，其實回歸陳述意見，本意為反對台知園區，都市計畫專案小組都有邀請列席說明，性質與功能分區有別，惟理由一定要說清楚。其他的部分，建議按照業務單位所提建議，列席到場說明的意見。

十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因為這次是討論原則，所以就陳情意見作歸類，這邊只是提醒，之後還是要有完整的陳情意見綜理表，屆時才可以提供，在大會之前，提供委員作完整的檢視。

十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後書面意見）

有關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尚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